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1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智恒、赵丹、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吕斌、潘建良、袁斐、杨雷、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卿、张博晖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选举潘建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潘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吕斌、陈智恒、赵丹、李朝晖、杨雷、宋静卿、张博晖
召集人:吕斌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吕斌
委员: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张博晖、袁斐、杨雷
召集人:KAREN LAI(黎明儿)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委员:邹平学、KAREN LAI(黎明儿)、张博晖、潘建良、杨雷
召集人:邹平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附:潘建良先生个人简历
潘建良先生,中国香港籍,1966年5月出生,香港大学房屋管理理学士,注册专业房屋经理,英国特许房屋管理学会会员,创毅物业服务顾问有限公司创办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创毅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社会公益方面,潘建良先生是物业管理业监督管理局成员、环境及生态局“惜香港”督导委员会委员、香港物业业服务公会创会主席及现任主席、香港专业及资讯行业人员协会会员、中华电力客户小组委员、香港公务员总工会荣誉顾问、保安局医疗服务队荣誉总监。潘建良先生曾任职两年三,其于1979年至2000年任职房屋署,最后担任职务是副房屋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潘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潘建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1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智恒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共186人,代表股份722,899,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045%(相关比例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42,575,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100,32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31%。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82人,代表股份60,421,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写余全体股东	180,427,141	100%	180,427,141	99.9379%	263,500	0.1490%	25,900	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32,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44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8%;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32,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44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8%;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关联股东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写余全体股东	722,899,606	100%	722,899,606	99.9972%	262,704	0.0361%	27,000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4%;反对2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9%;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写余全体股东	722,899,606	100%	722,899,606	99.9379%	449,704	0.0621%	25,3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49,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9%;反对449,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8%;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写余全体股东	722,899,606	100%	722,899,606	99.9379%	428,404	0.0593%	33,000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6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反对42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0%;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的议案》。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写余全体股东	180,427,141	100%	180,427,141	99.9994%	279,904	0.1551%	33,300	0.01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0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8%;反对27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3%;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关联股东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徐晓敏律师和戴余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证券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出席会议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鋒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鋒精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595,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95,000股,发行价格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1,217,9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273,053.00元(含税),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20,154.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0,595,000.00元,资金溢价人民币461,629,34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注2)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912012090000278	536,944,497.00	190,860.11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300310000010469		14,816.05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10290491000010300		4,272,143.00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912012090001337		1,213,091.68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62300810000010000		53,396,420.78
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11912012090000254		40,599,091.19
合计				536,944,497.00	100,241,300.32

注1: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71,217,9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273,053.00元(含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536,944,497.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720,15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

注2: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中不包括未到期定期存款的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0,241,300.3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精密装配零件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为“南京精密装配零件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鋒精工”)。同日,先鋒精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精密装配零件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南京精密装配零件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鋒精工”)。同日,先鋒精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精密装配零件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南京精密装配零件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鋒精工”)。同日,先鋒精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地“扩租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新港大道196号1幢以及南京市靖城街一村一、旺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变更为南京市新港大道196号1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1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同意“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园9号环园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止2025年1月16日,自筹资金投入1,871.36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7,143,999.61元,已经进行置换14,828,266.48元,尚未进行置换2,315,733.13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根据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息)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根据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息)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部分募投专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在该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许广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80,47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0,30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6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7,20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042,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6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